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综〔2023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综〔2023〕10 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225 万元（老旧小区改造 225 万元）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210108“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

二、该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规定执行。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，项目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于下达资金3日内报财政局。

附件3：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县市		尉犁县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56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3年计划改造6个小区, 582户, 21栋楼, 5.72万平方米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5.72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582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21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6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